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ositive Oasi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但不限於)(i)應收賬款於2022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初步估值(「估值」)約人民幣121,919,000元(相當於約143,00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根據收入法編製；(ii)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7,465,000元(相等於約161,724,000港元)；及(iii)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37,465,000元(相當於約161,724,000港元)。

由於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採納收入法而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作出。

估值的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以之為基礎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i) 供應商將繼續與債務人維持業務關係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 (ii) 預期目標集團將按供應商管理層所告知時間表收回應收賬款；及
- (iii) 可資比較債券所隱含信貸利差指市場參與者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應收款項的一般要求回報。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以之為基礎的上述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以之為基礎)的算術計算及編製方式，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基於上述情況，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美建證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信納盈利預測乃由本公司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天健所發出函件及美建證券所發出函件已載入本公告附錄內。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美建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	執業會計師

獨立估值師、美建證券及天健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美建證券及天健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美建證券及天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美建證券及天健各自並無於自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釐定發行價時，董事已將(其中包括)於該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過去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及股份成交量視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每股1.1港元至每股1.76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42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每股1.39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1%。

此外，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下表載列(其中包括)(a)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2022年1月20日至 2022年1月31日	988,000	8	123,500	0.025%
2022年2月	654,000	17	38,471	0.008%
2022年3月	22,866,000	23	994,174	0.199%
2022年4月	46,417,700	18	2,578,761	0.516%
2022年5月	1,664,000	20	83,200	0.017%
2022年6月	2,662,000	21	126,762	0.025%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7月21日	2,750,000	14	196,429	0.0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相對較少，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8,471股至2,578,761股，分別相當於相關月／期末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及約0.516%。

經考慮上文所說明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以及COVID-19(及其他相關及變種病毒)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認為，提供較現行市價有折讓的發行價作為激勵措施吸引賣方投資於股份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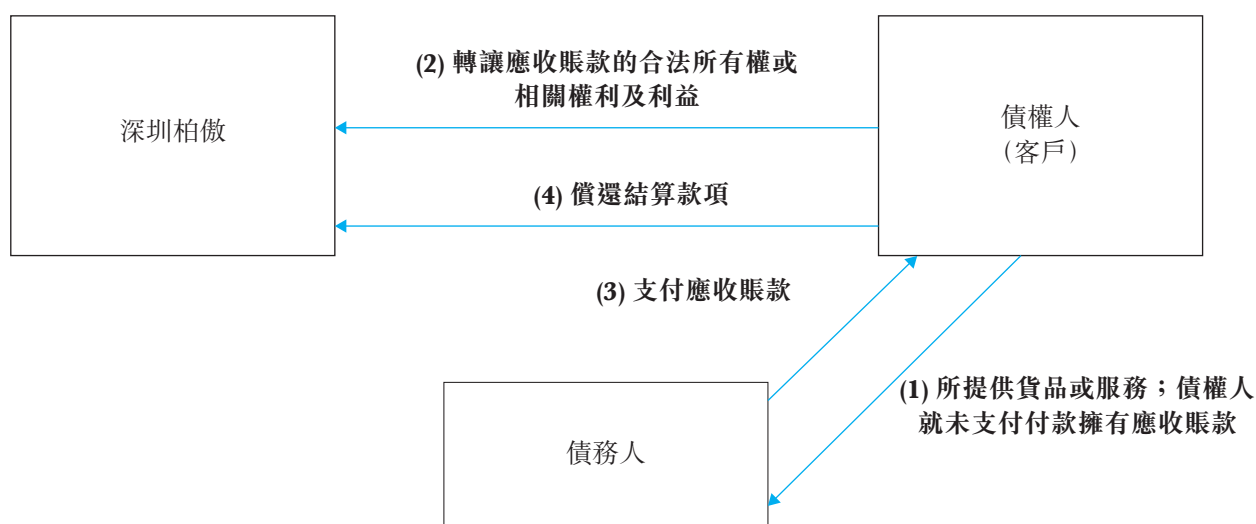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業務模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深圳柏傲的主要業務為企業對企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硬件供應及貿易，而目標集團其後將向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或保理服務識別為入市策略及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換言之，即向於資訊科技分類進行業務活動的潛在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或保理服務，而此將為目標集團提供交叉銷售的商機。

保理服務主要由需要營運資金及資金撥資予其業務營運及／或資本開支的客戶使用。一般而言，深圳柏傲與其客戶訂立應收賬款融資或保理協議。根據典型應收賬款融資或保理協議，客戶向深圳柏傲轉讓其應收賬款，而深圳柏傲則向有關客戶提供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收回服務。進行轉讓後，應收賬款的擁有權或相關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深圳柏傲。換言之，預期應收賬款將於供應商向債務人（為中國政府機關）收取款項後償還予本公司。

下圖說明應收賬款融資協議中三方之間的關係：



深圳柏傲與客戶訂立具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融資或保理交易，使其可於若干情況下要求客戶按要求無條件支付應收賬款，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拖欠支付應收賬款。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深圳柏傲已訂立3份應收賬款融資或保理協議，有關所有應收賬款均已由供應商轉移及轉讓予深圳柏傲。

供應商的背景

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供應商乃於中國及海外提供K-12教育平台服務的供應商。供應商為教育大數據應用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成員。目前為止，供應商於中國各地執行省級、市級及國家級教育平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供應商均為賣方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目標集團與供應商的合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展一個新業務分類，當中涉及在中國從事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作為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透過內生增長於中國擴展及發展上述業務將令本集團得以透過經驗豐富及穩健的合作夥伴建立更紮實及信譽良好的業務。

目標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與供應商的合作有助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供應商為教育平台中發展成熟的參與者，已成功推出及完成多個平台，展現供應商強大的資訊科技實力。當中提供互補機會，本集團可通過供應商的渠道供應及提供資訊科技硬件。此外，本集團可利用應收賬款融資或保理服務，進一步鋪路至其他配套服務供應商（例如電腦、銷售點系統等），而有關供應商可透過提供發展成熟的客戶基礎令本集團零售解決方案相關業務得益，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為客戶發展全面服務平台。

因此，有關合作將令本集團得以追求業務擴展，並獲得商機進軍中國貿易融資與日俱增的整體需求。

本公告乃該公告的補充，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對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該公告的內容仍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附錄一—天健函件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聘，以對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就應收賬款於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MO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就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MO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8月9日

附錄二—美建證券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內容有關應收賬款(定義見該公告)於2022年6月30日之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適用，而吾等已獲委聘以向 閣下報告。

本函件所述吾等進行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主要基於現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獨立估值師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及 貴集團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獲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此外，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資格、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而大部分有關因素均超出獨立估值師及 貴集團之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獨立估值師討論預測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獨立估值師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材料。

儘管吾等並非就預測或估值的算術計算或當中採納的會計政策(如適用)作出報告，惟吾等亦已考慮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函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預測(包括獨立估值師所採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不會對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實際現金流量是否最終會與預測相符發表意見。吾等並不會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僅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14.62條進行有關預測的工作，概無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MO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鄭偉玲
謹啟

2022年8月9日